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20 年 4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城集团”、“中融双创”）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债券名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 (3) 债券代码：136486.SH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7.50%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2、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 债券名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 (3) 债券代码：136695.SH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5)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 发行期限：3 年
- (7) 债券利率：6.98%
- (8) 担保方式：无担保
- (9)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破产进展情况

邹平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码头煤炭物

流服务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运输有限公司、邹平黄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石油有限公司、山东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鸿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纺织有限公司、邹平新里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广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双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邹平朝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望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及合并重整申请。

2019年12月24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鲁1626破29至46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因发行人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预计无法按时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三、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因发行人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通证券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及邹平市人民法院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